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僑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友竹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瑞晨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8075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